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5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家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76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 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之(二)中關於遭竊物品「黑色尼龍網眼收納袋-船型黑色」2個之記載，應更正為「黑色尼龍網眼筆袋-船型黑色」2個，「筆芯」數量之記載，應更正為19支，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動輒竊取他人之物，法治觀念實屬淡薄，且前有多項竊盜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猶一犯再犯，顯見上開刑罰，實難收警惕之效，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本非不得予以嚴懲；惟斟酌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且所竊物品價值非鉅，復已歸還附表編號一所竊物品，有扣押物發還認領保管單在卷為憑，兼衡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品，業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發還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114年度偵字第37600號卷第37、41頁），爰依首揭規定不予諭知沒收及追徵；至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品，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譚系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主 文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一)	酷熱貼智慧冷熱舒緩儀1個 (已發還被害人)	A 0 5 竊盜，處拘役15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

01

			折算1日。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二)	尼龍網眼收納袋(黑色)1只、尼龍網眼筆袋(象牙白色)2只、尼龍網眼筆袋(黑色)2只、自由換芯滑順膠墨筆芯19支(依偵卷第45頁財物損失清單明細所載,總計新臺幣1,265元)	A05竊盜,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如左列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止股

04 114年度偵字第37600號

05 被 告 A05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A05於民國112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 以112年度朴簡字第1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
 13 年9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其意圖為自
 14 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述之行為:(一)於114年3
 15 月29日15時16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大遠
 16 百貨公司9樓北棟之台隆手創館遠百分店,徒手竊取該店
 17 副店長A03所管領之「酷熱貼智慧冷熱舒緩儀」1個(售
 18 價新臺幣《下同》2680元),得手後,藏入其所攜黑色肩包
 19 內,即離去。嗣經店員發現短少該商品,經調閱監視器影像
 20 查悉遭竊,報警處理;(二)於同日15時20分許,其至上址百貨
 21 公司10樓北棟之無印良品中百門市,徒手竊取該店店長A0
 22 4所管領之「黑色尼龍網眼收納袋」1個、「尼龍網眼收納
 23 袋-船型象牙白」2個、「黑色尼龍網眼收納袋-船型黑色」2
 24 個、「筆芯」約30支(共價值約1265元),得手後,即離
 25 去。嗣A04接獲警方通知,經調閱監視器影像發現遭竊前

01 揭等商品，遂報警處理，經警循線通知A 0 5到案說明，扣
02 得其所竊得之「酷熱貼智慧冷熱舒緩儀」1個（已發還），
03 而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A 0 3、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委由A 0 4訴由臺
05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5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8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3、證人即告訴代理人A 0 4於
09 警詢時指證遭竊之情節均大致相符，並有警員職務報告、扣
10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發還認領保管單、失竊商
11 品明細、財物損失清單明細各1張、店家與路口監視器影像
12 之翻拍照面及擷面、光碟1片、比對被告照片資料、查扣證
13 物（「酷熱貼智慧冷熱舒緩儀」）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14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上揭2
16 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
17 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18 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19 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
20 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
21 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
22 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
23 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
24 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上揭等犯行
25 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被告前
26 揭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2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28 定，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3 日
02 檢 察 官 張桂芳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0 日
05 書 記 官 江嘉華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當事人注意事項：

14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5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

17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8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0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2 明。